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5〕155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柞水县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

县城管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对柞水县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变更的报告》（柞城管发〔2025〕164号）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柞水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柞政发〔2023〕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变更，具体为将建设规模及内容变更为：对粗格栅及提升泵房进行现状改造；新建： A^2/O 生物反应池 1 座、二沉池 2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

纤维转盘滤池 1 座、接触消毒池及巴氏计量槽 1 座。附属生产设施:对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进行现状改造。新建:污泥脱水车间及储泥池 1 座、加药间 1 座、生物除臭滤池 1 座,危废暂存间 1 座。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总规模达到 1.8 万 m³/d。

该项目其他内容维持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柞行审许发〔2025〕90 号)不变。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7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7 份